

台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停課證明

本班一年乙班於111年8月31日接獲家長通知有學生確診，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 COVID-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規定，學生經列為：

☐居家隔離者，實施 7 天防疫假

☒自主應變者，實施 3 天防疫假

（依身分擇一勾選）

9/1 至 9/3 暫停實體課程，並於 9/5 復課後，進行補課。

特開此證，以供證明

學務處：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